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63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郝某某作出临公兰（红埠寺）行罚决字[2024]39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6月1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将该行政处罚重新定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来量刑。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10日凌晨12点左右给女朋友打微信电话，在聊天过程中申请人女朋友身旁一女子将手机夺去，并以申请人女朋友人身安全为要挟将申请人约至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一路与水田路交汇处的XXX酒店。申请人赶到XXX酒店楼下与女友会面，要求女朋友报警处理，在这个过程中申请人推搡了女朋友几下，沟通了一会申请人女朋友答应将抢夺手机女子喊下报警处理。过了一会抢夺手机要挟人的女子

和几名男子下来并持器械将申请人殴打、追逐、恐吓（申请人与打人人员并不认识）。在追逐殴打申请人的过程中，抢夺手机要挟人的女子又将我女朋友殴打。因申请人女朋友未满 16 岁事态极为严重。事后申请人报了警，民警赶到现场后，让申请人及女朋友到辖区医院做体检，并要求将体检鉴定单送到临沂市兰山区红埠寺派出所。殴打人的行为已构成酒后寻衅滋事、随意在公共场所持器械殴打他人，结伙打人、殴打未成年人、追逐殴打、恐吓，虽未造成轻伤以上的伤害，但已造成两人不同程度的轻微伤，派出所所以没造成轻伤为由不构成刑法，只给予了殴打人拘留十日的处罚，申请人请求给予公平公正的处罚量刑，将打人者绳之以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6 月 10 日 0 时许，在兰山区 XXX 酒店门口，凌某手持雨伞伙同郝某某无故对李某某进行殴打，李某某躲跑后，凌某、郝某某仍追逐李某某进行殴打。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作出临公兰（红埠寺）行罚决字[2024]39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郝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受案后，于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于同日向郝某某宣告并送达，程序正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6 月 10 日 0 时 54 分许，李某某（本案申请人）拨打 110 报警称被打，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红埠寺派出所（以下简称红埠寺派出所）接 110 指令后派民警到达

现场处警。同日，红埠寺派出所该报警事项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并制作临公兰（红埠寺）行立案字[2024]422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同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杨某甲（其监护人杨某某在场）、凌某、包某某、郝某某进行询问。同日，红埠寺派出所接受申请人提交的诊断证明、CT报告单和杨某甲提交的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同日，红埠寺派出所提取临沂市兰山区XXX酒店门口现场监控视频（时间：2024年6月10日0时49分至57分止）。

被申请人查实：2024年6月10日0时许，在临沂市兰山区XXX酒店门口，凌某手持雨伞伙同郝某某无故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申请人躲跑后，凌某、郝某某追逐申请人进行殴打，包某某无故对杨某甲进行殴打，造成申请人、杨某甲不同程度损伤；询问期间，申请人及杨某甲均表示不需要进行伤情鉴定，凌某、郝某某、包某某均表示案发时“我们在房间内就说下去给那个女孩出出气”。

2024年6月10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郝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郝某某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郝某某标注“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字捺印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红埠寺）行罚决字[2024]39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郝某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郝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郝某某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将上

述处罚决定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捺印确认。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临公兰（红埠寺）行立案字[2024]422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 2.《询问笔录》；
- 3.《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 4.监控视频；
-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6.临公兰（红埠寺）行罚决字[2024]39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被侵害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0日立案调查处理案涉报警事项，于同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结伙斗殴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凌某手持雨伞伙同郝某某无故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申请人躲跑后，凌某、郝某某追逐申请人进行殴打，造成申请人身体损伤，郝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上述规定的寻衅滋事。被申请人以郝某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请求“将该行政处罚重新定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来量刑”，其实质是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履行刑事司法职责，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郝某某作出临公兰（红埠寺）行罚决字[2024]39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2日